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6/11/05	發言時間	17:26:59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96/11/05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6/11/05 2.名稱﹝XX公司第X次（有、無）擔保公司債﹞: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.發行總額:新台幣三十億元整 4.每張面額:新台幣壹拾萬元 5.發行價格: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.發行期間:5年 7.發行利率:0% 8.擔保品之總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不適用 9.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充實營運資金 10.承銷方式:以100%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.公司債受託人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2.承銷或代銷機構: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.發行保證人:不適用 14.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) 15.簽證機構:不適用 16.能轉換股份者, 其轉換辦法: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將另行公告 17.賣回條件: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將另行公告 18.買回條件: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將另行公告 19.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, 其換股基準日: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將另行公告 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,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相關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將另行公告				

	21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,如遇有法令變更、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,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